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心县豫海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心县豫海中学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成果暨校园文化展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心县豫海中学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成果暨校园文化展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福建至美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70.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46.8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至美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3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